

2014

第三季
度報告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2

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港元 ²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港元 ² (未經審核)	
收益	144,076	1,117,180	51,294	397,739
期內溢利(虧損)	51,278	397,615	(2,650)	(20,5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1,072	396,017	(2,650)	(20,548)
經調整淨利 ¹	52,703	408,664	12,366	95,887

- 1 經調整淨利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在內的溢利，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轉換成普通股，並已轉撥至權益。其被認為是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所呈列財務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表現。
 - 2 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 7.7541 港元兌 1.00 美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兌換不得被詮釋為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 1.441 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約 5,130 萬美元增加約 180.9%。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由約 4,780 萬美元增加約 9.2% 至 5,220 萬美元。
 - 本期間，本集團溢利約為 5,130 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虧損 270 萬美元。
 - 本期間，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5,110 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 270 萬美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調整淨利約為 5,270 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 1,240 萬美元增加 325.0%。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2,178	22,534	144,076	51,294
銷售成本		(15,235)	(5,792)	(40,542)	(12,611)
毛利		36,943	16,742	103,534	38,6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387	48	3,802	1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06)	(6,480)	(29,401)	(12,775)
行政開支		(4,767)	(2,616)	(11,168)	(6,929)
研發成本		(4,751)	(2,593)	(11,643)	(6,43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7	—	—	—	(14,167)
其他開支		(330)	(122)	(568)	(2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76	4,979	54,556	(1,730)
所得稅開支	4	(837)	(476)	(3,278)	(920)
期內溢利/(虧損)		18,339	4,503	51,278	(2,65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8,339	4,503	51,278	(2,65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7	(141)	70	(27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5	—	2,924	—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時收益	(1,934)	—	(3,046)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經扣除稅項	(1,822)	(141)	(52)	(27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6,517	4,362	51,226	(2,922)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311	4,362	51,020	(2,922)
非控股權益	206	—	206	—
	16,517	4,362	51,226	(2,9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美元	可供出售 權益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儲備金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兌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波動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擬派股息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	184,600	1,553	-	-	88	8	(93)	(53,265)	2,879	135,773	-	135,773
期內溢利	-	-	-	-	-	-	-	-	51,072	-	51,072	206	51,2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平值 變動，經扣除稅項	-	-	-	-	2,924	-	-	-	-	-	2,924	-	2,924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時收益	-	-	-	-	(3,046)	-	-	-	-	-	(3,046)	-	(3,046)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70	-	-	70	-	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2)	-	-	70	51,072	-	51,020	206	51,22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480	48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425	-	-	-	-	-	-	-	1,425	-	1,42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4,300)	-	-	-	-	-	-	(4,300)	-	(4,300)
行使購股權	-	466	(92)	-	-	-	-	-	-	-	374	-	374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75	-	-	-	-	-	-	-	(2,879)	(2,804)	-	(2,804)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9,885)	-	(9,885)	-	(9,88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	185,141	2,886	(4,300)	(122)	88	8	(23)	(12,078)	-	171,603	686	172,2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儲備金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3,580	805	88	8	(110)	(60,213)	(55,841)
期內虧損	-	-	-	-	-	-	(2,650)	(2,65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72)	-	(2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72)	(2,650)	(2,92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908	-	-	-	-	908
行使購股權	-	584	(282)	-	-	-	-	302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7)	1	80,762	-	-	-	-	-	80,763
已宣派股息	-	(4,923)	-	-	-	-	-	(4,92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u>	<u>80,003</u>	<u>1,431</u>	<u>88</u>	<u>8</u>	<u>(382)</u>	<u>(62,863)</u>	<u>18,2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款撥備及來自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後所提供的服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網絡遊戲收益	47,618	21,861	135,844	49,122
特許權收益	14	21	222	213
聯合經營收益	3,494	652	6,372	1,959
其他	1,052	—	1,638	—
	52,178	22,534	144,076	51,2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權益轉入)	1,934	—	3,046	—
政府補貼	—	—	17	—
銀行利息收入	219	15	420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1	4	1	4
匯兌收益	232	—	232	—
其他	1	29	86	65
	2,387	48	3,802	103

4. 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GG Singapore Pte. Ltd. 須按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 17% 繳稅，並有權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合資格收入享有 5% 優惠稅率(二零一三年：5%)。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自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惟福州天盟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 12.5%(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 IGG US 須按漸進稅率(介乎 15% 至 39%)繳納聯邦所得稅。此外，IGG US 亦須按 8.84% 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由於 IGG Philippines 於本期間並無賺取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菲律賓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IGG Philippines 已獲菲律賓投資局認證及註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享有四年所得稅免稅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GG Philippines 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IGG.com Candana Inc. 及 Tapcash Inc. 是在加拿大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加拿大稅法，聯邦所得稅稅率為 11% 或 15%。此外，卑詩省所得稅稅率為 2.5% 或 11%。

4. 所得稅(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年度撥備：				
美國	30	24	148	39
新加坡	1,162	389	3,677	845
即期稅項小計	1,192	413	3,825	884
遞延稅項				
美國	(21)	74	(91)	(3)
新加坡	(334)	(2)	(457)	(15)
中國	—	(9)	1	54
遞延稅項小計	(355)	63	(547)	3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837	476	3,278	920

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	9,835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	2,879
	9,835	2,879

本年度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其後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派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合共76,226,023港元(相等於約9,835,000美元)，該股息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派付。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40股每股0.0000025美元的股份。為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普通股數目已由於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各自盈利／(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於購股權的影響及尚未轉換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數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攤薄而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調整。

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購股權及本公司授予獎勵股份引起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所用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	18,133	4,503	51,072	(2,65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有權平均數	1,361,026,495	1,041,266,973	1,359,400,285	769,569,660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72,077,471	73,152,588	77,671,559	—
獎勵股份	—	—	146,55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3,103,966	1,114,419,561	1,437,218,396	769,569,660

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375,000股A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3,000,00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可按1,500,000美元總價行使認購1,343,750股A1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1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期於下列各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屆滿：(i)自結束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i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或(iii)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以較早者為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認股權證行使期屆滿日期)，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認購1,209,375股A1系列股份，代價為1,350,000美元。可行使認購134,375股A1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於該日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IGG US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合共49,675股B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股份」)，自此，IGG U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216,091股B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10,499,991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發行的若干A、B及A1系列股份(統稱為「系列股份」)須按適用系列股份轉換價自動被轉換為普通股(「自動換股」)：(i)於美國獲包銷的本公司普通股公開發售(包含的市值不少於二億五千萬美元(25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或於香港或另一司法權區致使本公司普通股於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類似公開發售(惟(a)該項發售後本公司包含的市值須不少於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二千萬美元(20,000,000美元)；及(b)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後，或(ii)事先獲得不少於過半數的系列股份持有人(於各情況下應包括若干投資者)的書面批准。除自動換股外，各系列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系列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初步轉換價將為系列股份發行價(即初步轉換比率為1比1)，將可予調整以反映股份股息、股份拆細及其他事項。

優先股並無屆滿日期。然而，倘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的系列股份持有人要求，則本公司應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開始的任何時間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合法可得資金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系列股份。

系列股份包含金融負債及內嵌衍生工具，整體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A及B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其各自發行日期的發行價。A1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於行使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加行使現金所得款項。該等股份其後於各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本公司根據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釐定系列股份的公平值。

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系列股份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七月一日/一月一日	—	—	—	66,596
於收益表確認的系列股份 公平值變動	—	—	—	14,167
轉換系列股份	—	—	—	(80,763)
於九月三十日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 1.441 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 5,130 萬美元增加約 180.9%。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 5,220 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4,780 萬美元增加約 9.2%，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增加(尤其是《領主之戰》系列)所致。手機遊戲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從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的約 83.0% 進一步升至第三季度的約 87.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 1.035 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 3,870 萬美元增加約 167.4%，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 71.8%，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 75.4% 下降約 3.6%，主要是由於經營手機遊戲的渠道成本比網頁遊戲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 380 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 10 萬美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韓國上市網絡遊戲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投資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 2,940 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 1,280 萬美元增加約 129.7%，主要是由於(i) 手機遊戲(尤其是《城堡爭霸》及《領主之戰II》)產生的廣告開支增加，以及(ii) Link(一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的自主開發社交平台)產生的廣告開支增加約 230 萬美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12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90萬美元增加約62.3%，主要是由於向行政員工支付的薪金和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發成本約為1,16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40萬美元增加約81.3%，主要是由於遊戲開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及研發外包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3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90萬美元增加約266.7%，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經調整淨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調整淨利約為5,27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240萬美元增加約325.0%。此增幅與收益增幅相符。我們已呈列本期間經調整淨利，原因為我們相信本期間經調整淨利是損益表數據的重要補充資料，因為其可使我們能夠在不考慮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公平值虧損的情況下計量我們的盈利能力。然而，本期間經調整淨利不應被單獨視為或解讀為淨利或經營收入的替代項目，或作為現金流量的替代項目以計量流動性。由於計算項目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報告所呈列的本期間經調整淨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計量方式進行比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快速增長的全球手機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擁有全球地位及國際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加拿大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客戶遍及全世界 180 多個國家。

本集團提供 15 種不同語言的免費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大部份由自主開發團隊製作。大部份開發人員位於中國，可接觸中國龐大的人才庫及利用成本優勢，開發的遊戲更具成本效益。為豐富遊戲產品風格、進一步提升國際化視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加拿大成立了一家遊戲研發公司。該團隊在集團迄今的新品手遊研發中貢獻卓著，也為未來更多高品質產品的面市及成功運營增加了砝碼。

於本期間，全球遊戲行業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根據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度整體企業策略，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 (i) 開發手機遊戲；及 (ii) 在全球推廣營銷及營運其遊戲，使本集團減輕個別國家在當地市場條件下不可預見的變動的影響。

手機遊戲

於本期間，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遊戲研發實力以及不懈創新的精神，堅持開發新遊戲。為把握全球手機遊戲爆發性的機會，本集團已將 90% 以上的研發能力轉至手機遊戲開發。

手機遊戲所得收益佔我們本期間總收益約 83.4%，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佔 33.5%。特別是，本集團的熱門遊戲《城堡爭霸》(一款節奏急速的城堡防衛遊戲) 受歡迎程度快速上升。根據 Appannie.com (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 Google Play 產生的每日收益計，該遊戲名列 12 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五位以及名列 31 個國家及地區的前十位。於本期間，《城堡爭霸》的收益約為 9,490 萬美元及佔手機遊戲所得總收益約 75.8%，以及該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 900 萬。

本集團亦欣然報告於本期間，另一款手機遊戲《領主之戰 II》越來越受到玩家的歡迎。根據 Appannie.com 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 Google Play 產生的每日收益計，該遊戲名列 11 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二十位以及名列 3 個國家及地區的前十位。於本期間，《領主之戰 II》所得收益約為 1,440 萬美元，佔手機遊戲收益總額約 11.5%，以及該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 320 萬。

全球地位

於本期間，本集團客戶包括IP地址遍佈全球180多個國家的玩家，著重於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本集團繼續設計、開發及推出多語言版本遊戲，並根據其全球營銷戰略於不同國家分銷及營銷遊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用戶社區由全世界逾2億個用戶賬戶組成，包括總計約為1,970萬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39.2%、28.5%及26.3%分別來自IP地址位於北美、亞洲及歐洲的玩家。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Distimo.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按於Google Play產生的每季總營業額計，本集團名列25個國家的前五位及43個國家的前十位。

展望

為迎合不同國家玩家的多元化喜好，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自主開發能力，同時尋求自獨立第三方開發商取得優質創新手遊產品的特許經營權。

新遊戲

於二零一四十月，本集團推出兩大遊戲，即《Clash of Gangs》及《Gods Rush》，這兩款遊戲均屬自主開發。《Clash of Gangs》是一款黑幫概念的3D團隊作戰策略遊戲，由本集團的北美開發團隊製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該遊戲擁有約130萬名註冊用戶，雄踞美國Google Play免費下載排行榜之首，及在六個國家的該排行榜中均排名前十。《Gods Rush》是一款以希臘神話為背景的卡牌策略遊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該遊戲擁有約120萬名註冊用戶，在六個國家的Google Play免費下載排行榜中均排名前十。

同時，主打授權遊戲《疾風勇者傳》(Brave Trials)(英文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以來實現穩步增長，拓展了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將繼續向市場推出不同類型的新款手機遊戲，包括城堡防衛、策略、射擊及彈球遊戲。

Link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為方便本集團2億名註冊玩家的互動及溝通，以及培養玩家間強烈的社區歸屬感，本集團推出一個基於地理位置的即時通訊社交手機軟件Link。自此，Link不僅吸引遊戲玩家，亦吸引眾多非遊戲用家(特別是來自東南亞)。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和完善產品的功能和特點，分配適當的營銷資源來擴大其用戶群並使之成為一個社交平台，以籌備其最終貨幣化。短期來說，該產品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溢利產生重大影響。但從長遠來看，該產品將會在市場上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

為了有效地實行全球市場戰略，除了Apple App Store和Google Play之外，本集團將會投入更多精力加強與遍佈全球的超過100家的推廣平台的長期合作關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經對若干具有高增長潛力或與本集團業務具互補性的同業公司進行了戰略投資。因此，本集團不僅僅著眼於此類投資所帶來的收益，更預期未來可受益於與該等公司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亦努力加強在全球高增長的主要市場的運營能力，這將可讓本集團的遊戲更加本土化，以迎合不同的市場及文化、擁有更強的地方影響力來更好地服務客戶以及增加在有關國家的市場份額。未來六個月，本集團擬專注於亞洲及在亞洲投入更多資源，在該地區設立更多運營單位，以達到在該地區實現卓越運營的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藉以產生協同效益，加速業務增長並取得突破性的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00萬美元，一直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而動用。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本期間內，除(1)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 291,000 份及 135,000 份購股權，(2)每名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 350,000 份及 250,000 份購股權，及(3)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 757,000 份及 351,000 份購股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獎勵股份。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取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必須遵守的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蔡宗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附註1、3)	32.65%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906,000股股份 (附註3、4、5)	0.21%
池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股股份 (附註2、3)	32.65%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906,000股股份 (附註3、4、5)	0.21%
李驍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股股份 (附註6)	0.03%
蔡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股股份 (附註7)	0.03%
梁漢基博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股股份 (附註8)	0.02%
陸釗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股股份 (附註9)	0.02%
余大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股份	0.03%
	實益擁有人	250,000股股份 (附註10)	0.0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Duke On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uke Online持有的178,699,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Edmond On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Edmond Online持有的158,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 (4)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7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5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4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6) 李驍軍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蔡其樂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梁漢基博士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陸釗女士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余大堅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5% 或以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Duke Online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1、4)	32.65%
蔡宗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1、4)	32.65%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906,000 股股份 (附註4、5、6)	0.21%
Edmond Online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2、4)	32.65%
池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2、4)	32.65%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906,000 股股份 (附註4、5、6)	0.21%
許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4)	32.65%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906,000 股股份 (附註4、5、6)	0.21%
張竑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4)	32.65%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906,000 股股份 (附註4、5、6)	0.21%
陳凱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3、4)	32.6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906,000 股股份 (附註4、5、6)	0.21%
陳智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4)	32.6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906,000 股股份 (附註4、5、6)	0.2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75,892,880 股股份	12.8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75,892,880 股股份	12.86%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股股份	13.91%
Ho Chi Sing(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股股份	13.91%
周全(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股股份	13.91%
Vertex(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19,225,000 股股份	8.72%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19,225,000 股股份	8.72%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Duke On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uke Online持有的178,699,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Edmond On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Edmond Online持有的158,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凱女士亦被視為於蔡宗建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 (5)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6)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7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5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4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持有175,892,880股股份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持有14,385,000股股份。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彼等亦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基金主要從事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受其普通合夥人(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則受其普通合夥人(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均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受其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Ho Chi Sing 及周全均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Vertex由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最終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透過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修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所規限，因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選定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股份以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是指本公司此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承授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合共224名參與人士(包括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七名本集團關連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主要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項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10年止：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授權的最大百分比
購股權獲授日期(「首個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於有關日期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004026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0.008052 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0.03775 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05 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0.0525 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865 美元

於本期間按承授人的類別劃分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間 已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本 期間註銷	
高級管理層	19,200,000	6,000,000	—	—	13,200,000
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10,040,000	145,000	—	—	9,895,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 一百萬股或以上股份 的其他承授人					
其他承授人(共計 193 名承授人)	10,948,000	100,000	—	—	10,848,000
其他承授人(共計 193 名承授人)	45,870,000	2,941,000	570,000	—	42,359,000
總計	86,058,000	9,186,000	570,000	—	76,302,000
			(附註 1)		

附註：

- 由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僱用關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30,973,709股股份）。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最近授出日期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7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75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164,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7(1) 條，於本期間按承授人的類別劃分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 間授出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蔡宗建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	291,000	—	291,000
池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	135,000	—	135,000
其他關連人士						
許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	213,000	—	213,000
張竣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	168,000	—	168,000
陳美伽女士 (IGG HK 的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	288,000	—	288,000
方翰鈴先生 (IGG Philippines 的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	299,000	—	299,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	2,306,000	135,000	2,171,000
董事						
李驍軍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	350,000	—	350,000
蔡其樂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	350,000	—	350,000
梁漢基博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	250,000	—	250,000
余大堅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	250,000	—	250,000
陸釗女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	250,000	—	250,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	1,300,000	—	1,3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 間授出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蔡宗建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	757,000	—	757,000
池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	351,000	—	351,000
其他關連人士						
許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	554,000	—	554,000
張竑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	437,000	—	437,000
陳美伽女士(IGG HK的董 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	265,000	—	265,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	1,800,000	—	1,800,000
總計			—	<u>10,614,000</u>	<u>135,000</u>	<u>10,479,000</u>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歸屬期間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

已授予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1,450,000 份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如下：

購股權歸屬期間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餘下 1,300,000 份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如下：

購股權歸屬期間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歸屬期間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然而，合資格人士獲選定前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當董事會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釐定股份數目)將(i)由本公司利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或(ii)由作為受託人的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或給予現金，讓該計劃具備運作必需的資金以購買及／或認購股份。歸屬期間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十年。

股份獎勵計劃(續)

按現時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將提呈予經選定承授人以無償接納相關獎勵股份，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於經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承授人，前提是經選定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即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最後批准於單一情況下將授予經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當日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當日)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身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經選定承授人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於12個月內任何一個月向所有控股股東授出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期間內，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向受託人支付230萬美元，從而受託人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經選定承授人購買及授出獎勵股份。

同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經選定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授出合共1,56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經選定承授人接納，所有經選定承授人均為合資格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的合共1,560,000股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向受託人支付200萬美元，從而受託人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經選定承授人購買及授出股份。

同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本集團若干經選定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授出合共903,219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經選定承授人接納，所有經選定承授人均為合資格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的合共903,219股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應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一經歸屬，應相關承授人的要求，獎勵股份可由受託人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受託人可出售已歸屬的獎勵股份，隨後將相關銷售所得收入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本公司獲受託人通知，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1)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受託人已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中的合共2,2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已發行股本約0.166%，總代價為17,840,905.74港元及(2)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受託人已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中的合共3,4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約0.25%，總代價為15,499,742.5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獎勵股份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驍軍先生、蔡其樂先生、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符合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如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蔡宗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富有才幹的人員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委任首席財務官

沈潔蕾女士，現任本公司高級財務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有關其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宗建先生擁有
「Edmond Online」	指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池元先生擁有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G HK」	指	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Philippines」	指	IGG Philippines Corp.，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或「配售」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每月活躍用戶數」	指	每月活躍用戶數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所採納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釋義(續)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ertex」	指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或其聯屬人士或繼任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最終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本報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應以本報告的英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